

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

107年7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所聘任之兼任助理人員：
 - (一)兼任助理：指本校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二)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三、支給標準

凡科技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則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依照計畫執行期間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規定，依工作時數計算應給付薪資。
 - (二)於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規定下，可由計畫主持人視兼任助理人員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及績效表現，自行調整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
-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經費由該計畫支應，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